

## 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南京大学哲学学院 2026 年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及硕博连读招生考核环节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南京大学哲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及硕博连读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保证是本人参加复试，独立自主完成考试，不作弊。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、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二、如实、按期提交复试所要求的各项材料。自觉服从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不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、过期提交材料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三、自觉遵守考试管理规定，维护考试秩序。按学校及所报考学院系所要求提前做好复试的相关准备工作，保证复试过程顺畅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，结束后有序离场。

四、对复试过程或者复试成绩持有异议的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解决。

承 诺 人（本人签名）：

日 期：